

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渭临发改发〔2018〕133号

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果品塑筐生产项目备案 确认书的通知

丰原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渭临丰政字〔2018〕44号《关于果品塑筐生产项目的申请报告》文件收悉。建设地址：临渭区丰原镇三联村二组。建设单位：渭丰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。总投资13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项目占地2.9亩，建筑面积690平方米。建设生产车间300平方米，库房300平方米，办公室及宿舍60平方米，配电室20平方米，门卫室10平方米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根据《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

办法》的规定，同意备案，备案有效期 2 年，自本文件发文之日起计算，特此通知。



证 明

兹证明渭丰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租赁的生产场所用地，属于临渭区丰原镇三联村集体建设用地。

特此证明



2020年5月13日

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

渭临环函[2019]207号

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丰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果品塑框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的函

渭丰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果品塑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议执行标准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你单位“果品塑框生产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函复如下：

一、环境质量标准

1、环境空气质量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中二级标准及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：大气环境》(HJ2.2-2018)附录D表D.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限值；

2、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(GB3838-2002)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中III类标准；

3、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(GB/T14848-93)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中III类标准；

4、环境噪声执行(GB3096-2008)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中2类标准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标准

1、施工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标准中相关限制；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相关要求；

2、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；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；

3、项目废水不得外排；

4、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(环保部公告[2013]36号)中相关规定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(环保部公告[2013]36号)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其它环境要素评价执行国家的有关标准。

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1月6日



证 明

兹证明渭丰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租赁的生产场所用地，属于临渭区丰原镇三联村集体建设用地。

特此证明



2020年5月13日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渭临环责改字（2020）18号

渭南市渭丰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502MA6Y3N5Q2X

地址：渭南市临渭区丰原镇三联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荣军

我局于2020年5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建设的项目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有区环境监察大队2020年5月20日《现场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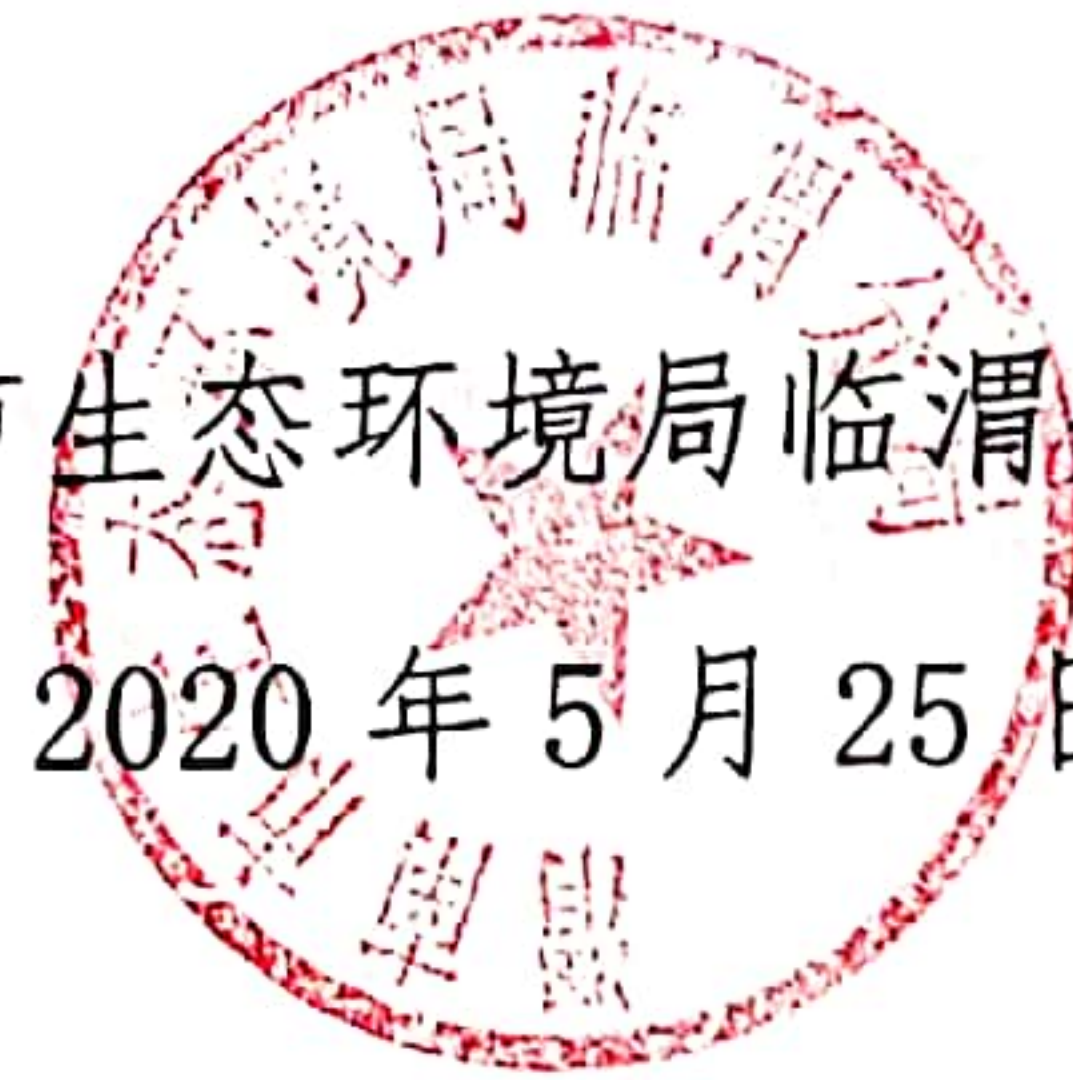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

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“按日连续处罚、移送公安机关”的相应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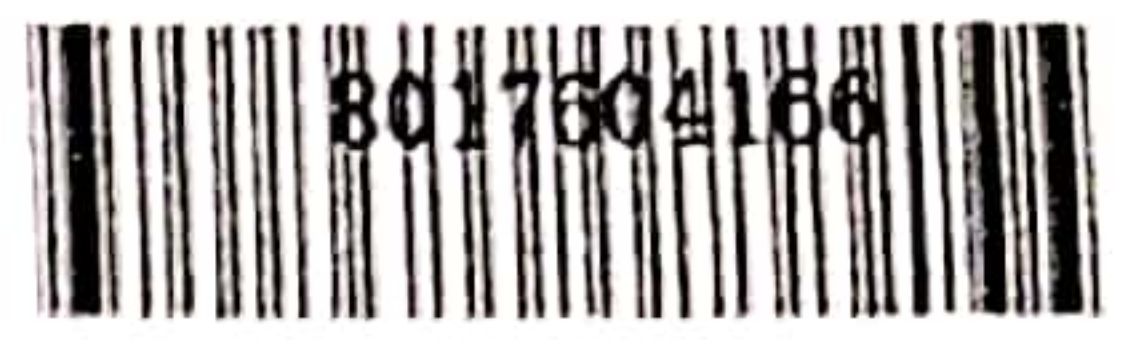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渭南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

2020年5月25日



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回单) 1



区划 610500 渭南市

2020 6 18

直接解缴

年 月 日 现金 收款单位名称: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

3017604166

执收单位编码: 01613515-3

付款人	全 称	渭南市渭丰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		收款人	全 称	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		
	账 号			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				开户银行			
币种:人民币 金额(大写)壹万叁仟元整					(小写) ¥13000.00				
项目编码	收入项目名称				单位	数量	收缴标准	金 额	
95350102	生态环境部门收入					1.00		13,000.00	
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					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				
					银行盖章 复核员 记账员 出纳员 . 年 月 日				

写信印务2017.9×17119×10万分



校验码: 6721

第一联代理银行收款签章后由缴款人或代理银行退执收单位